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37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7年 10 月4 日



修法目的

1.

落實原保地政策

- 原基法第20條第1項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
- 原轉會第2次委員會建議取消5年經營期間限制

2.

配合原保地行政實務需求

- 解決政府例外承受原保地所有權，但未有明確法源依據
- 國有原保地出租收益直接挹注推動原鄉基礎建設

3.

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

- 修正授權辦法訂定機關
- 明確授權事項範圍



修法重點

1.

刪除原保地取得須5年經營期間限制

- 原住民保留地直接回復予原住民

2.

明定政府承受私有原保地例外情形

- 土徵條例第3條、第4條第1項興辦事業、第8條申請一併徵收
- 災害應變用地取得
- 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
- 公法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

3.

國有原保地出租收益回饋於原住民

- 明定維持目前實務作法其財源直接挹注原鄉

4.

修正授權辦法訂定機關、明確授權事項範圍

- 授權辦法改由原民會訂定
- 其內容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